

## 附加分红等额现金利益给付保险条款(2000)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是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一. 现金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依照“保险单”所载的“现金利益给付金额”定期向被保险人派发现金。

#### 二.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以及未领取的本附约的红利及额外红利。如身故发生在缴费期内,“本公司”还将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投保人该年度未期满但已缴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已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利益,亦被并入保险单上所载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内。若该赔偿金额小于当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身故赔偿金额则为当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若本附约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从上述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中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三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发生的身故,其身故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 <u>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u> | <u>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百分比</u> |
|------------------|----------------------|
| 满三十天但不足一足岁       | 20%                  |
| 满一足岁但不足二足岁       | 40%                  |
| 满二足岁但不足三足岁       | 60%                  |
| 满三足岁但不足四足岁       | 80%                  |
| 满四足岁或以上          | 100%                 |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等同与主契约。

### 第四条 分红

本附约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之盈利分派，主契约的有关分红条款将适用于本附约。

###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约现金利益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日，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现金利益：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第七条 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被保险人身故后，投保人或申请人应于下一个现金利益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将从其身故利益给付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现金利益及“利息”。

###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将会在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时自动终止。